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B1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望愛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94,882,9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92,659,695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118,132,372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80.31%。

出席董事：蔡孟翰。

出席獨立董事：葉治明、劉政淮、徐敬道。

主席：董事葉治明

記錄：黃聖文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78,660,845元，茲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其他同業公司之發放水準，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393,304元(提撥比例約0.5%)並以現金發放；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提撥比例約1.47%)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9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6578號函核准，於110/10/15收足債款，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13日證櫃債

字第11000115922號函同意，自110年10月19日起上櫃買賣。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之預計效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一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現因外在環境變化，故變更購置機器設備之預期效益；另，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其預計效益。

二、一〇六年一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三、一〇六年一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11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94,882,9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92,659,695權)；贊成表決權數為94,304,72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92,613,057權)，反對表決權數為19,05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19,05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559,16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27,586權)，贊成比例為99.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95,330,93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擬配發2.5元，其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4,882,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2,659,6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94,327,6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92,635,95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9,15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19,15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536,16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4,586 權)，贊成比例為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4,882,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2,659,6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94,327,7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92,636,05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9,05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19,05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536,16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4,586 權)，贊成比例為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4,882,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2,659,6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94,327,7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92,636,05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9,05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19,05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536,16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4,586 權)，贊成比例為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4,882,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2,659,6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94,327,7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92,636,05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9,05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19,05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536,16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4,586 權)，贊成比例為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1 分。

【附件一】

2021 年度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結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21 年汽車產銷同比呈現增長，結束了 2018 年以來連續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車成為最大亮點，全年銷量超過 350 萬輛，市場佔有率提升至 13.4%，進一步說明了新能源汽車市場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2021 年中國乘用車銷量 2014.6 萬輛，較 2020 年增長 4.4%；本公司近年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未來亦持續積極拓展與吉利汽車、長城汽車等其他合資品牌及中國自主品牌的合作。另將 202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21,644,152	20,277,213	(6.32)
	營業毛利		3,456,702	2,999,052	(13.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0,621	665,268	38.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3.48	5.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2	6.87	10.45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07.54	57.29	(46.73)
		稅前純益	84.63	98.52	16.41
	純益率(%)		3.81	4.84	27.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7	5.64	38.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4.03	5.54	37.47

註：本表數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設備升級改造計畫：

公司將全方位提升汽車零部件傳統及自動化產品線，從技術角度和市場推廣角度，圍繞公司主營產品的相關領域，全面升級公司製造設備，進一步擴大公司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規模，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2. 研發概況：

因應汽車產業輕量化之潮流，除持續進行高強度鋼之滾壓工藝技術、熱處理技術及鋁合金產品等製程改良外，亦持續投入新型複合材料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開發。

加強自動化程度及後端電腦自動檢測技術，提升工藝準確度及提升產品良率。且因應客戶要求，努力開發模組化產品，藉以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品質予客戶。

3. 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追隨主機廠的腳步，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另配合中國主要城市汽車限購與政府相關電動車補貼政策，亦同時積極規劃切入新能源車市場，並擴展新

產品項目，以期搶佔新能源車市場，目前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為營運添動能。未來將與其他品牌汽車生產廠商接洽並商談相關合作事宜，並期待提供相關新能源車型之鋁件及塑膠類產品。

2022 年將進入中國第二年十四五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2021-2025 年)」推動下，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及數位化將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新能源車市場也將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驅動轉變。由於新能源車有電池重量及續航里程的限制對整車重量更加敏感，所以整車廠對零組件的輕量化的需求更為殷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成為當今汽車行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依然是中國堅定支持的戰略方向。本公司將在與原有合作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將持續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並以專業、及時的製造能力服務客戶，確保公司獲利、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附件二】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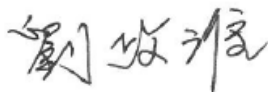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政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運營所發生的一切進出口採購及銷售活動，須完全遵守進出口兩地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u>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增加“企業運營所發生的一切採購及銷售活動，均通過正規正式管道進行採購及銷售。杜絕並嚴懲一切採購/使用/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的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企業運營所發生的一切採購及銷售活動，均通過正規正式管道進行採購及銷售。杜絕並嚴懲一切採購/使用/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的行為。</u>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增加“企業運營所發生的一切採購及銷售活動，均通過正規正式管道進行採購及銷售。杜絕並嚴懲一切採購/使用/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的行為。”

【附件四】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

1.變更理由

由於青島英利係於 2016 年 4 月設立，2016~2017 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因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加上當初預估效益時，係參考本集團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而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本集團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惟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擬針對青島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2.茲就變更前後預計效益彙列如下：

(1)變更前

購置設備預計可產生的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2)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9,512)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47,224)
2018	汽車零部件	5,098	4,441	451,028	(90,965)	(146,199)
2019	汽車零部件	16,510	15,541	1,519,126	(12,328)	(73,997)
2020	汽車零部件	14,428	15,443	1,314,891	7,813	(44,762)
2021	汽車零部件	15,384	15,272	1,376,941	(88,116)	(154,209)
2022	汽車零部件	16,154	16,035	1,378,929	27,579	(38,610)
2023	汽車零部件	16,961	16,837	1,381,067	69,053	3,729
2024	汽車零部件	17,809	17,679	1,383,359	69,168	6,917
2025	汽車零部件	18,700	18,563	1,385,809	69,290	10,116
2026	汽車零部件	19,635	19,491	1,388,422	97,190	39,570
2027	汽車零部件	20,616	20,466	1,391,202	97,384	39,649
2028	汽車零部件	21,647	21,489	1,394,153	97,591	39,733
2029	汽車零部件	22,730	22,564	1,397,280	97,810	39,822
2030	汽車零部件	23,866	23,692	1,400,589	98,041	39,917

註：2016~2020年度為實際數，2021~2030年度為預估數。

【附件五】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

1.變更理由

宏利公司因台灣市場規模小，導致訂單量不多，宏利公司之大陸投資事業長春峻科因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加上受到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債匯損之影響，另由於 2019 年中美貿易戰、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及近期車用晶片短缺等影響，致主機廠要貨量不如預期所致，導致宏利公司產生稅後淨損，擬針對轉投資宏利公司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2.茲就變更前後預計效益彙列如下：

(1)變更前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6~2020 年度	2021~2026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註 1)	(101,076)	77,398	2,169,232
投資比率(註 2)	22.75~40.00%	40.00%	40.00%
可認列投資損益	(36,679)	30,959	867,692
累計回收金額	(36,679)	(5,720)	861,972

註 1：以所得稅率 17%估算。

註 2：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加計子公司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2)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2020 年度	2021~2035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213,329)	2,545,142
投資比率(註 1)		22.75~40.00%	36.63%
可認列投資損益		(456,390)	932,362
長春嶧科稅後純益		(239,695)	3,837,354
投資比率(註 2)		16.06%	16.06%
可認列投資損益		(38,491)	616,217
可認列投資損益合計		(494,881)	1,548,579
累計回收金額		(494,881)	1,053,698

註 1：(1)2015 年度子公司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宏利公司之投資比例為 22.75%，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加計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基於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將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宏利公司之 17.67%股權調整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宏利汽車 40%股權，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基於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將本公司所持有宏利公司之 40%股權調整為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宏利公司於 2019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註 2：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投資宏利公司之子公司嶧科公司取得 16.06%之股權。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71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

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32,095 仟元及新台幣 382,113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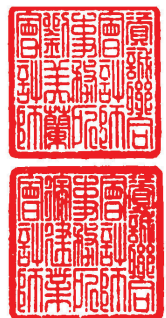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7,938		11		\$		4,578,4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0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3,874		-				8,1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501,570		5				2,614,70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2,715		12				3,190,06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41		-				2,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137,785		-				116,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67		-				-		-	
130X	存貨	六(四)			5,049,982		16				4,071,83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三)			955,950		3				877,2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683,725		5				1,054,61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94,156		52				16,513,616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39		-				99,0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60,527		4				1,240,28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0,162,620		32				9,970,8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55,614		4				1,382,07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11,837		3				1,338,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61,805		1				325,6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421,213		4				1,542,3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60,155		48				15,898,499		49	
1XXX	資產總計		\$		32,154,311		100		\$		32,412,115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91,642 8	\$	2,770,21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75,218 1		298,911 1
2150	應付票據			3,086,935 10		2,064,144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211,914 1		88,921 -
2170	應付帳款			4,312,221 13		4,859,35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78,076 1		561,8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47,008 3		1,476,7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298 -		2,7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09 -		35,9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9,343 -		111,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717,074 2		1,408,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61 -		6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50,199 39</u>		<u>13,740,402 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82,021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42,609 9		4,217,91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09,185 1		456,1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78,181 1		348,5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00,669 1		203,6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12,665 14</u>		<u>5,226,181 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2,864 53</u>		<u>18,966,583 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257,351 25		8,371,087 2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940 2		481,6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2,115 4		1,647,5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833 4		817,61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6,623) (5)	(1,422,11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02,686 34</u>		<u>11,075,801 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u>4,188,761 13</u>		<u>2,369,731 7</u>
3XXX	權益總計			<u>15,091,447 47</u>		<u>13,445,532 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154,311 100</u>	\$	<u>32,412,11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20,277,213	100	\$	21,644,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	17,278,161)	(85)	(	18,187,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2,999,052	15		3,456,70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449,373)	(2)	(	472,782)	(2)
6200 管理費用		(	1,018,086)	(5)	(	914,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8,489)	(5)	(	745,5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949	-	(	54,8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22,999)	(12)	(	2,187,694)	(10)
6900 營業利益			676,053	3		1,269,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2,007	-		12,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15,402	1		163,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19,128	3	(	120,1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三)	(	189,440)	(1)	(	270,4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98	-	(	55,8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495	3	(	270,281)	(1)
7900 稅前淨利			1,162,548	6		998,7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82,099)	(1)	(	173,261)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449	5	\$	825,466	4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9,698)	-	(\$	3,9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698)	-	(	3,9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0,153)	(	1)	265,9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91)	-		3,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01,944)	(	1)	269,7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642)	(	1)	\$	265,8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07	4	\$	1,091,30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268	3	\$	480,62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181	2		344,845	2
	本期淨利合計	\$	980,449	5	\$	825,46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0,760	3	\$	706,0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047	1		385,288	2
	綜合損益合計	\$	768,807	4	\$	1,091,304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64	\$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4	\$		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公	司盈餘	主其	之積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42,409	\$ 1,179,819	\$ 1,326,536	(\$ 1,650,660)	\$ 3,150	\$ 10,852,411	\$ 2,231,623	\$ 13,084,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80,621	-	-	480,621	344,845	825,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354	(3,959)	225,395	40,443	265,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354	(3,959)	706,016	385,288	1,091,3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30	-	(39,2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7,691	(467,6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5,018)	-	-	(295,018)	-	(295,018)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187,608)	-	-	(187,608)	(78,552)	(266,16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68,628)	(168,6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81,639	\$ 1,647,510	\$ 817,610	(\$ 1,421,306)	(\$ 809)	\$ 11,075,801	\$ 2,369,731	\$ 13,445,53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81,639	\$ 1,647,510	\$ 817,610	(\$ 1,421,306)	(\$ 809)	\$ 11,075,801	\$ 2,369,731	\$ 13,445,5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665,268	-	-	665,268	315,181	980,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434)	(8,074)	(194,508)	(17,134)	(21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6,434)	(8,074)	470,760	298,047	768,8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01	-	(29,3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395)	225,3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8,313)	-	-	(218,313)	-	(218,31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六(十六)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3,879	-	-	-	-	-	13,879	-	13,8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97,470	\$ 510,940	\$ 1,422,115	\$ 1,148,833	(\$ 1,607,740)	(\$ 8,883)	\$ 10,902,686	\$ 4,188,761	\$ 15,091,447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548	\$ 998,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九)	1,359,844	1,127,52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九)	148,000	148,04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122,256	117,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98)	55,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270,761)	10,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	1,39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93,539	50,6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290)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949)	54,8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2,007)	(12,448)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八)	210,256	289,5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17,768	18,520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八)	8,126	4,112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4,693)	(18,3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5,719)	80,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37)	-
應收票據		1,119,769	(1,209,642)
應收帳款淨額	(	734,506)	390,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92)	30
其他應收款	(	14,038)	9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	3,389
存貨	(	967,739)	584,855
預付款項	(	78,656)	(76,606)
其他流動資產		20,820	(82,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0	(70,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3,693)	33,563
應付票據		1,022,791	663,2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993	(12,658)
應付帳款	(	547,129)	1,222,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3,780)	180,547
其他應付款	(	320,337)	232,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40)	(4,551)
其他流動負債	(	19,175)	58,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0	3,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015	4,842,842
收取之利息		32,007	12,448
支付之利息	(	235,415)	(264,696)
支付之所得稅	(	137,914)	(210,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1,693	4,379,907

(續次頁)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5	(\$ 8,1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32,2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894,396)	(1,418,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價款		498,626	31,81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72,015)	(73,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020)	50,122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四)	65,100	25,5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223)	-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八)	(46,710)	(41,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323)	(1,566,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五)	(95,438)	(303,696)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43,73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17,016)	(111,239)
舉借長期借款		2,162,156	2,707,402
償還長期借款		(3,426,827)	(2,626,688)
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7,0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500,000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76,4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168,628)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三十五)	(218,313)	(295,018)
子公司發行新股	四(三)	1,081,542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	(266,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688)	(1,540,427)
匯率變動數		(112,211)	130,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0,529)	1,402,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78,467	3,17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87,938	\$ 4,578,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附件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5,388,274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註1）	665,267,541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註2）	(311,826,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344,1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194,507,960)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918,977,46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2.5元）	(295,330,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23,646,532</u>

附註：

註1：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數。

配發員工酬勞3,393,304元，占稅前獲利0.5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8%）。

配發董事酬勞10,000,000元，占稅前獲利1.47%。（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3%）。

註2：一一〇年度因子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調整保留盈餘。

註3：一一〇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附件八】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備忘錄第三條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備忘錄第三條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第 1 條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第 1 條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第 1 條 <u>「視訊輔助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之定義，意指實體召開並以視訊輔助之股東會，使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u>		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增訂「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定義
第 1 條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第 1 條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及</u> <u>「視訊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之定義，意指僅以視訊方式而無實體召開之股東會，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u>	第 1 條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增訂「視訊股東會」之定義
第 16 條 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第 16 條 <u>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u>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	刪除重複段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第 33A 條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第 33A 條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修改英文文字
第 45 條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 實體 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 若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 取得金管會召集許可後 2 日內 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同意 。	第 45 條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第 46 條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 後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	第 46 條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 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	僅略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第 48A 條 <u>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 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修訂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u>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u>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訂
第 49 條	第 49 條	依據 110 年 12 月 1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u>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等事項(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u>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提供股東參閱，並<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u>。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日、111 年 3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修訂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僅略調整英文文字
<u>第 51A 條</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於符合上市櫃法令所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係由其他依據上市櫃法令與本章程有權召集人召集時，無須董事會決議。股東會視訊會議得為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不論係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		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修訂
第 62B 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62B 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2 第 2 項修訂
<u>第 62C 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3 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67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修訂
第 68 條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u>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	第 68 條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6 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第 69 條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依據本章程修訂第 67 條條文修訂
第 70 條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70 條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3 與本章程修訂第 67 條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準。		
第 119 條 (節錄)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j)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u>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以及	第 119 條 (節錄)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與第 14 條之 5 修訂
第 123 條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u>監察人(如有)</u>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u>監察人(如有)</u>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第 123 條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修訂
第 123A 條 <u>監察人(如有)</u>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123A 條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檢查表」 修訂
第 129 條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u>零伍(0.05%)</u>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第 129 條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附件九】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1.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1.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5.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1.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1.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法條已明確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式，爰刪除 5.1.2.3 會計師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之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以上。 5.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 5.1.2.3 條說明，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u>	修正理由同 5.1.2.3 條說明，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辦法 5.4.2.1.、5.4.2.2.、5.4.2.5. 及 5.4.2.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 依 5.4. 第一段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5.4.1.8.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u>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辦法 5.4.2.1.、5.4.2.2.、5.4.2.5. 及 5.4.2.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 依 5.4. 第一段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增訂 5.4.1.8：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節錄) 5.7.1.7.1. 買賣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5.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節錄) 5.7.1.7.1. 買賣公債。 5.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 5.7.1 第 5.7.1.7 款第 5.7.1.7.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 5.7.1 第 5.7.1.7 款第 5.7.1.7.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第2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2-1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u>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3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3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第4條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4條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u>	第6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7條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第7條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五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新增第六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8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第8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10條 新增第7、8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10條 新增第7、8項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13條 第4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u>	第13條 第4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15條 新增第2、3、4及5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15條 新增第2、3、4及5項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2項及第3項。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4項。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第5項。
第16條 新增第6、7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u>	第16條 新增第6、7項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形，爰增訂第6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7項。
<u>第19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20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21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u>	本條新增	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u>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22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 <u>23</u> 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 19 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